

正 本

115. 4. 21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213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李雅婷
電話：(02)2376-7195
傳真：(02)2738-2571
電子信箱：ting00722@tipo.gov.tw

310 平信

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53館802室

受文者：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智專行字第11530001392號



11530001392052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第17屆國家發明創作獎」甄選活動將於115年5月4日開始受理報名，歡迎轉知甄選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研究創新，表彰發明、新型及設計之優秀創作者，本局辦理「國家發明創作獎」，透過遴選與獎勵機制，表揚傑出創作者，以促進創新風氣，帶動產業科技發展。
- 二、得獎者將由經濟部頒發獎座及獎狀，總獎金新臺幣880萬元，最高可獲40萬元獎助金；並可於「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—臺灣專利超級站」專館免費展示得獎專利，結合展覽、技術發表及產業媒合等資源，協助優良專利鏈結產業並拓展應用市場。
- 三、為協助得獎專利擴大應用，並提升市場影響力，本局推動品牌標誌授權機制。得獎專利得依規定申請使用「國家發明創作獎」品牌商標進行宣傳，為技術成果加值背書，將國家級榮耀轉化為具體品牌優勢，提升產品競爭力，加速市場拓展。
- 四、本屆甄選自115年5月4日起至7月31日止開放受理線上報名，如有報名相關疑問，請洽本案執行單位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

展協進會傳小姐（電話：02-23256800分機826），本屆甄選
相關活動訊息、甄選要點及報名作業，請至本局網站：www.tipo.gov.tw（首頁／主題網站／國家發明創作獎）查詢。

正本：各發明協會及公協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



局長 廖承威